证券代码: 874715

证券简称:美富特 主办券商:一创投行

# 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5 年9月15日的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,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: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10,794,363.82 元, 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3,004,102.04 元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,970,720.00 元。

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9.756,000.00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.2 元人 民币现金。

#### 2、扣税说明

- (1) 根据财税相关规定,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 得税政策,个人股东、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个月(含1个月)以内,每10股补 缴税款 0.24 元; 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 (含 1 年)的,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2 元; 持股超过1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
- (2)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(QFII/RQFII)根据国税函[2009]47 号的规定, 公司按 10%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,实际每 10 股派发 1.08 元。
- (3)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,本公司 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#### 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: 2025年11月12日

除权除息日为: 2025年11月13日

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 2025 年 11 月 12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"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(R 日为权益登记日)买入的证券,享有相关权益;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,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## 五、联系方式

地址:成都市金牛区兴平路 100 号住业大厦 7 楼 联系人:谢玉兰 电话: 028-87770773 传真: 028-87770773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

《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》《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

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5日